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七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設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號）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失蹤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，乙○○於民國93年2月23日出境後迄今未再返臺，嗣聲請人於101年間在美國與乙○○見面後，之後即再無乙○○任可音訊，至今已屆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前經鈞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3月25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附卷可稽，現已逾6個月之陳報期間，未據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知其生死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失蹤人乙○○自101年12月31日後即無音訊（因聲請人未具體陳明當年何月日見面，推定為當年末日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已於113年3月25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等情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附卷可稽，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失蹤滿3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乙○○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失蹤人乙○○為滿80歲以上之人，自101年12月31日失

01 蹤，計至104年12月31日失蹤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  
02 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其死亡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謝征旻